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花揮材能－第一屆國產木材設計競賽」活動簡章

### 一、活動介紹：

為鼓勵使用國產木材創作，花蓮林區管理處南華木藝設計中心結合在地特色，以花蓮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為設計背景主題，舉辦國產材產品設計競賽活動，期望發掘具市場潛力之創新木產品，並進行作品展出，促進大眾認識花蓮林業文化，同時推廣國產木材，使其深入日常生活。

### 二、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花蓮林區管理處 南華木藝設計中心
2. 承辦單位：豐田走廊企業社

### 三、參賽資格：

1. 木工、設計、森林相關科系或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學生證為憑，109學年度以前在學皆可）。
2. 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組隊報名，惟團隊成員不可超過3人。

### 四、活動內容：

1. 設計主題：以花蓮林區管理處所轄之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自然環境或人文歷史等作為設計背景，可結合上述三個園區之共通點或選擇一特定園區相關元素作設計。此設計類別可為各類生活文創商品、玩具、教具、家具、概念商品等，並以國產木材作為創作材料。
2. 徵選類別：
  - A. 文創生活類：

依據設計主題設計具有在地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生活用品或文創商品，例如文具、工具、玩具、家飾品等，商品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60 公分。
  - B. 創意家具類：

依據設計主題設計具有在地自然或人文特色，並以家具、家飾設計等居家用品為主要開發對象，例如兒童家具、寵物家具、燈具等，商品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300 公分。
3. 創作材質：材料以國產木材為主，若因作品需求可搭配其他進口材或結合異材質，國產木材須占設計作品 70%以上，並於報名資料材質使用說明中註明，此應用將列為評分之依據。
4. 作品數量：每份報名作品可為一套（一套作品不限物件數），同一參賽者最多報名 3 份（含）作品，每份作品須個別檢具詳細報名資料。

5. 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6. 評選辦法：

(1) 初選評選委員組成 3 到 5 人；決選評選委員組成 5 到 7 人。遴選名單將以國產木材相關公協會推選委員、業界設計師或具木工設計相關資歷教授為主。

(2) 評選標準

A.文創生活類：

評分項目	比例	說明
創意美感	40%	作品美感表現
		原創性及獨特性
技術應用	30%	材料利用
		功能結構之完整性
商品市場性	30%	具市場潛力
		實用性

B.創意家具類：

評分項目	比例	說明
創意美感	40%	作品美感表現
		原創性及獨特性
技術應用	40%	材料利用
		功能結構之完整性
商品市場性	20%	具市場潛力
		實用性

## 五、獎勵方式及說明：

### 1. 各類獎項之獎勵方式：

#### A.文創生活類

獎項	獎金	獎狀	得獎數
金獎	新臺幣 55,000 元	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張	一名
銀獎	新臺幣 35,000 元	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張	一名
銅獎	新臺幣 25,000 元	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張	一名
佳作	新臺幣 15,000 元	獎狀每人乙張	三名
入選	新臺幣 3,000 元	獎狀每人乙張	若干名

#### B.創意家具類

獎項	獎金	獎狀	得獎數
金獎	新臺幣 60,000 元	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張	一名
銀獎	新臺幣 40,000 元	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張	一名
銅獎	新臺幣 30,000 元	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張	一名
佳作	新臺幣 20,000 元	獎狀每人乙張	三名
入選	新臺幣 5,000 元	獎狀每人乙張	若干名

2. 得獎團隊之獎狀將列出所有團隊成員及指導老師之名單。
3. 得獎團隊之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獎金超過（含）新臺幣 20,000 元，須按給付金額代扣 10%得獎所得稅，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團隊。外籍生及僑生於當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者，獎金須扣繳 20%稅率；當年度居住滿 183 天者，獎金須扣繳 10%稅率。若未能配合者，則視為棄權，不具得獎資格。本項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為準。
4. 得獎團隊若為數人共同創作，應共同受領該項獎金。獎金分配之原則將依據報名階段時所填寫之獎金分配比例表為主。

## 六、參賽時程：

### 1. 報名階段：

參賽者須於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至 8 月 31 日（星期二）期間，繳交紙本報名資料至南華林業園區－木工教室（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 117 號）及紙

本掃描電子檔至主辦單位之電子信箱（nanhuawood110@gmail.com），收齊紙本及電子檔報名資料才算報名成功。報名須檢附資料如下：

- (1) 基本資料（附件一）：請於簽名處親筆簽名，掃描電子檔須含簽名部分。
- (2) 設計說明圖（附件二）：
  - 須說明設計原稿、創作理念、產品尺寸、產品材質等。
  - 3D 圖及三視圖須包含圖檔內容（圖檔可以手繪或電繪方式呈現，若有實體照片亦可檢附）。
  - 創意家具類須一併寄送等比例縮小模型（並註明比例尺），模型尺寸限制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135 公分。
- (3) 作品所需國產木材材料單（附件三）
- (4) 證件資料表（附件四）：證明參賽資格之相關證件資料。
- (5) 參賽切結書（附件五）：請於簽章處親筆簽章，掃描電子檔須含簽章部分。
- (6) 獎金分配比例表（附件六）：團體報名者才需檢附。

## 2. 初選階段：

主辦單位將邀請專業評審進行評選，文創生活類、創意家具類兩類預計各取 15 組參賽團隊入選決賽（實際入選組數依評選結果為主），評選結果將公告於主辦單位 Facebook 粉絲專頁－南華木藝設計中心，評選公告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決賽團隊進入打樣階段。

## 3. 打樣階段：

入選決賽團隊進入打樣階段，須製作 1:1 實體作品（初選圖稿及模型不會歸還）。

入選決賽作品打樣所需之國產木材材料均由主辦單位提供，請參賽隊伍於報名階段檢附國產木材材料單，相關木材之運輸費皆由主辦單位負擔。主辦單位提供之材料僅供本次競賽使用，請參賽隊伍依作品所需填寫材料單。

## 4. 決選與展出：

打樣作品收件截止後，將展出參賽作品，並邀請專業評審團隊於現場進行評選。待獲獎名單確認後即進行頒獎活動。打樣作品收件及評選展覽時間，依後續公告於主辦單位 Facebook 粉絲專頁－南華木藝設計中心之時間為主。

## 七、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以下聯繫方式詢問。

1. 聯絡人：花蓮林區管理處 南華木藝設計中心－李學怡 專任助理
2. 聯絡電話：0963-330062
3. 聯絡信箱：nanhuawood110@gmail.com
4. 地址：南華林業園區－木工教室（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 117 號）
5. Facebook 粉絲專頁：南華木藝設計中心

■ 預計競賽活動時程：

活動階段	工作項目	時間
簡章公告	將活動簡章公告於主辦單位 Facebook 粉絲專頁－南華木藝設計中心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報名收件	設計稿收件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初選與公告	評審團隊進行評選	110 年 9 月 1 日（三）至 110 年 9 月 8 日（三）
	初選公告及通知	110 年 9 月 24 日（五）
	打樣材料寄送	110 年 9 月 24 日（五）至 110 年 10 月 8 日（五）
打樣	打樣收件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展覽與 決選公告	決選展覽	111 年 2 月 26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評審團隊進行評選	111 年 2 月 26 日（星期六）
頒獎	頒獎活動執行	111 年 2 月 26 日（星期六）

## ■ 注意事項

### 報名階段：

1. 主辦單位收到參賽者紙本及電子檔報名文件後，即以 email 或電話進行報名確認。參賽者若於送件後五個工作天內未收到確認通知，請儘速洽詢主辦單位聯絡人。
2. 主辦單位均以密件處理及保管參賽初選資料，所有資料將不退還予參賽者，請參賽者自行留底備份。
3. 作品設計之相關圖說或實體上均不可出現設計者姓名、暱名或其他不必要之註記。
4. 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須無涉及侵權問題，若有相關法律問題須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5. 主辦單位將於報名階段初步排除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參賽資格（例如非使用國產木材或使用國產木材比例未達 70%等）之作品。

### 評選階段：

1. 初選及決選作品一概由主辦單位收藏不退件。參賽作品之所有權歸花蓮林區管理處所有。
2.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異議。

### 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

1. 參賽作品之設計，應由參加者自行申請取得相關之著作權或專利權之保障。如於參賽或展覽期間遭受他人仿冒，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
2. 參賽作品須為參加本次甄選之原創性設計，於市場上未曾公開發表，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設計。
3. 獲獎者事後若經人檢舉有違反評審作業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作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盃及獎狀，同時公告週知（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擔負）。
4. 主辦單位、林務局及花蓮林區管理處得自由免費運用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幻燈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佈置及出版等用途，參加者應配合相關之宣傳及推廣活動。
5. 參賽者如為 2-3 位人員組成之合作團隊，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其著作權之交易、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須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宜先行以契約約定之。
6.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及花蓮林區管理處所共有，得獎者及花蓮林區管理處有各自永久使用及開發為正式商品販售之權利，並可各自收取販賣利潤。然主辦單位後續開發相關商品將諮詢著作者之授權同意，及提供相關設計費用。

### 頒獎階段：

1. 得獎團隊之獎狀將列出所有團隊成員及指導老師之名單。
2. 得獎團隊之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獎金超過（含）新臺幣 20,000 元，須按給付金額代扣 10% 得獎所得稅，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團隊。外籍生及僑生於當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者，獎金須扣繳 20% 稅率；當年度居住滿 183 天者，獎金須扣繳 10% 稅率。若未能配合者，則視為棄權，不具得獎資格。本項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為準。
3. 得獎團隊若為數人共同創作，應共同受領該項獎金。獎金分配之原則將依據報名階段時所填寫之獎金分配比例表為主。

### 主辦單位權利：

1.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報名、收退件等各項日期之延長。
2. 凡報名參賽者，即明示同意本簡章要點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主辦單位 Facebook 粉絲專頁－南華木藝設計中心之最新公告為準。

(附件一)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報名 (若為個人報名, 以下資料只須填寫參賽者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報名: 組長姓名: _____			
指導老師			
<b>參賽者一 (組長)</b>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請貼清晰半身正面 相片 (可用電子檔貼上)
電子信箱			
性 別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男	出 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科系名稱	
家長姓名 (聯絡人)		電 話	
本人同意本表各項資料提供至此計畫使用。 簽名:			

### 參賽者二

姓 名		電 話		請貼清晰半身正面 相片（可用電子檔貼上）
		手 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性 別	○女 ○男	出 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科系名稱		
家長姓名 (聯絡人)		電 話		

本人同意本表各項資料提供至此計畫使用。  
簽名：

### 參賽者三

姓 名		電 話		請貼清晰半身正面 相片（可用電子檔貼上）
		手 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性 別	○女 ○男	出 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科系名稱		
家長姓名 (聯絡人)		電 話		

本人同意本表各項資料提供至此計畫使用。  
簽名：

(附件二) 設計說明圖

作品名稱		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生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家具類		
作品整體尺寸	長	寬	高 (cm)
設計理念			
材質使用說明	<p>作品可結合不同材質，如金屬、塑膠、皮件等創作，但材料組成必須有 70% 以上為國產木材。若木質成份非國產木材應說明使用進口木材之理由與必要性，此應用將列為評分依據。</p>		
使用情境說明			

<p>作品表現 3D 圖 (成品模擬圖)</p>	
----------------------------------	--

作品三視圖（請標註尺寸）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生活類
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家具類

(附件三) 作品所需國產木材材料單

入選決賽作品打樣所需之國產木材材料均由主辦單位提供，請參賽隊伍於報名階段檢附國產木材材料單。主辦單位提供之材料僅供本次競賽使用，相關木材之運輸費皆由參賽者自付。

範例：

項次	國產木材名稱	規格及尺寸 (mm)	單位	數量	備註 (可補充說明如何應用)
1	台灣杉原木	100*100*100 (長*寬*高)	塊 (條、片、根...)	1	用於底座

參賽隊伍請填寫以下材料單：

項次	國產木材名稱	規格及尺寸 (mm)	單位	數量	備註 (可補充說明如何應用)
1					
2					
3					
4					
5					
6					
7					
8					

(附件四) 證件資料表

學校/系級	
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	
在學證明或 該學期繳費 證明	

(附件五) 參賽切結書

## 參賽切結書

- 1、茲同意遵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花揮材能－第一屆國產木材設計競賽」活動簡章中各項規定。
- 2、本人保證提供之報名表及作品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錯誤，願意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評選結果。
- 3、本人之設計作品皆為自己創作，絕無冒用或抄襲他人作品，若經主辦單位發現作品為抄襲、仿冒之作品，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討回得獎之獎金、獎盃及獎狀，如有造成第三者利益受損，將自行負責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4、作品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若涉及含有血腥、暴力、色情、誹謗之內容，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
- 5、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競賽活動，期間不得將作品取回，若該作品需參加其他活動，須斟酌參加本競賽。
- 6、參賽者寄送參賽作品之運輸過程，如未包裹完全而造成損壞，須自行負責。
- 7、此競賽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修正調整之權利，並以主辦單位 Facebook 粉絲專頁－南華木藝設計中心公告內容為主。
- 8、主辦單位、林務局及花蓮林區管理處擁有收錄並曝光參賽作品之權限，有權收錄得獎作品之設計圖文，含攝影照片、創作理念等相關資訊，以應用於推廣教學、作品展示、競賽活動之宣傳、展覽、刊物出版等用途。
- 9、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及花蓮林區管理處所共有，得獎者及花蓮林區管理處有各自永久使用及開發為正式商品販售之權利，並可各自收取販賣利潤。然主辦單位後續開發相關商品將諮詢著作者之授權同意，及提供相關設計費用。
- 10、初選及決選作品一概由主辦單位收藏不退件。參賽作品之所有權歸花蓮林區管理處所有。

參賽者一

參賽者二

參賽者三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六)  
獎金分配比例表

## 獎金分配比例表

若為團體報名者，請檢附獎金分配比例，以利後續獎金配給。

團隊成員	姓名	獎金分配比例
參賽者一 (組長)		
參賽者二		
參賽者三		

請檢核申請資料是否依下列表格之需求規定

請勾選		文件項目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本資料（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計說明圖（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作品所需國產木材材料單（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證件資料表（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參賽切結書（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獎金分配比例表（附件六）（團體報名才需檢附此項資料）
上述 1-6 項，請依順序裝訂成一式，共需繳交 1 式 1 份。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